

規格標準條文		其他應檢附資料	類型
1.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。		產品型錄、使用方式說明	上傳檔案
2.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 噴頭：指利用手握柄力量，將液態內容物以水柱或霧狀形式噴射於待清潔表面者，並非指一般押出頭或高壓噴霧罐噴頭。			
3. 特性 3.1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制限值以上。 3.2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劑、含氯漂白劑、甲醛、三氯沙、含氯添加劑及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。 3.3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以下。 3.4產品pH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 3.5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67/548/EEC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（Risk Phrases）及安全警語（Safety phrases）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～29、R33、R39～41、R45～67及S29、S56～57、S60～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67/548/EEC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。		(一)產品檢測報告	上傳檔案
		(二)產品成分配方表	上傳檔案
		(三)各成分之物質安全資料表	上傳檔案
4. 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 產品容器本體重量與內容物重量應符合下表要求。但產品提供紙盒包或以單一塑膠材質製作之重填包者，不在此限：		(一)容器材質與說明	上傳檔案
	middle包裝容器重量限制(公克)	(二)重量檢測報告	上傳檔案
	≤內容物重量(公克)×0.07		
	≤內容物重量(公克)×0.07+30		
	≤內容物重量(公克)×0.055		
5.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，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：			
middle ₂ 基質	middle ₂ 管制項目		
middle ₂ 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 ₂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	
middle ₂ 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 ₂ 螢光劑		
middle ₂ 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 ₂ 含氯漂白劑		
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甲醛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三氯沙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含氯添加劑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總磷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三乙酸基氮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過硼酸鹽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乙二胺四乙酸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乙氧烷基酚			
middle2清潔產品內容物	middle2pH			
6. 標示 6.1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 6.2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6.3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95%且不產生壬基酚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		(一)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(二)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	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	
7. 注意事項 7.1環境中的壬基酚（Nonylphenol）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（NPnEOs）之代謝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，而乙氧烷基酚（APEO）已包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（NPnEOs），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，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，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。 7.2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部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部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				